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0〕118号

关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110KV 输变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110KV 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第三师图木舒克市，变电站位于达坂山工业园区西一路北一路交接处西北侧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达坂山工业园区 110KV 变电站一座，主变容量本期 2×50MVA、远期

3×50MVA。110KV 线路 2 回，分别为 5.7km、6.2km，共计 11.9km，导线截面为 LGJ-240/30。项目总投资 55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 0.68%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，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，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变电站厂界和输变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，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运营期间产生的废蓄电池、废事故油（废变压器冷却

油)等,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,委托资质单位对其进行处置,并做好处置记录,依法办理转移手续,不得随意处置。

(五)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,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,并按预案进行演练;落实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;积极妥善处理施工和运行期间周边公众的合理诉求,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审批后,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。

六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1日

